

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誠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(2024-6-30 截止)

- 一、本校電機工程學系誠聘專案教師1名(助理教授以上)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工作，預定起聘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1日。
- 二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 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電機工程系所博士學位(研究專長須以控制領域、數位IC設計、電力電子、天線工程、微波電路、應用電磁等領域優先)。
 - (二) 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者。
 - (三)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。
- 三、應徵文件(以A4紙張彙整，相關文件請攜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發還)：
 - (一)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 - (二) 個人履歷表(附照片)、近五年學術著作目錄與自傳。
 - (三) 學經歷證件影本：大學、碩士、博士等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)，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，係其他國家語言，請附上中文譯本)。應屆畢業者請檢附指導教授證明並註明預計畢業日期。
 - (四) 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、自傳(含大學以上學經歷、專長)、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、歷年研究計畫清單、未來三年研究方向計畫簡述、可授課程清單、個人作品集、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 - (五) 博士論文摘要及重要期刊著作全文。
 - (六) 推薦函至少1封。
 - (七) 各類證書影本(如：教師證書、國家考試證書、業界服務經歷證明……等)。(無可免附)
 - (八) 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。
- 四、面試：
 - (一) 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。
 - (二)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 - (三) 經甄選、決選、及各級教評會通過者，預計自113年8月1日或按實際時間起聘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年6月30日止(以郵戳或發信日期為憑)。
- 六、收件地址：掛號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電機工程學系收
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，相關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亦不接受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收件。
- 七、聯絡人：楊主任 02-2182-2928#6612 E-mail: csyang@gm.ttu.edu.tw。